

淮北师范大学 2021 年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方案

各学院：

为做好我校 2021 年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审工作，根据国家、安徽省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 and 通知要求，制定如下评审工作方案。

一、评审机构

1. 学校成立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统筹领导、协调监督评审工作。

2. 学校成立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研究生奖助学金的复审、复评等工作。

3. 各学院的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工作由院党委（党总支）负责。各学院须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党委（党总支）书记、院长任主任委员，研究生导师代表、相关管理人员代表、研究生代表任委员，其成员原则上不少于 7 人，负责本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的组织申报、评选推荐等工作。

二、评审办法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办法

各学院根据《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26 号），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细则，细则中的条件不得低于学校文件规定的评选条件。

2. 学业奖学金评审办法

各学院根据《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27 号），制定本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

三、名额分配

1. 国家奖学金名额分配

我校 2021 年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共 21 个。根据《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26 号）的文件要求，并按照“指标分配向国家和省内双一流建设学科、校优势特色学科、基础学科和国家亟需的学科予以适当倾斜”的精神，结合我校各学位授权点发展规模及研究生培养质量等情况，将 15 个名额（70% 指标）作为等额指标，分配至学院；另 6 个名额（30% 指标）作为统筹指标，在全校进行择优竞争使用。各学院的具体等额名额和差额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学院	等额名额	差额名额
1	文学院	2	1
2	数学科学学院	1	1

3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1	1
4	美术学院	1	1
5	政法学院	1	1
6	体育学院	1	1
7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1	1
8	生命科学学院	1	1
9	教育学院	3	1
10	经济与管理学院	1	1
11	马克思主义学院	1	1
12	外国语学院	0	1
13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1	1
14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1
15	音乐学院		1

2. 学业奖学金名额分配

(1)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包括：新生奖学金、单项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符合条件者可以自由申报，但单项奖学金与综合奖学金、国家奖学金均不能同时申报。

(2) **新生奖学金**：申请人应为招生计划内的 2021 级全日制研究生新生（不含本校教师），其中以一志愿录取的新生获一等奖学金，其余新生获二等奖学金。以上新生以报到并顺利入学为准，无需研究生申请，由学校认定。

(3) **单项奖学金**：申请人应为招生计划内的 2019 级、2020 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本校教师）。

(4) **综合奖学金**：申请人应为招生计划内的 2019 级、2020 级全日制在校研究生（不含本校教师）。其中一等奖比例为 10%，二等奖比例为 20%，三等奖比例为 40%，根据各学院在校研究生情况，综合奖学金名额分配如下：

序号	学院	名额		
		等级	2019 级	2020 级
1	文学院	一等	2	9
		二等	4	19
		三等	9	37
2	数学科学学院	一等	1	4
		二等	2	8
		三等	4	16
3	物理与电子信息学院	一等	2	4
		二等	3	8
		三等	6	16
4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	一等	3	3
		二等	7	5
		三等	13	10

5	外国语学院	一等	1	4
		二等		7
		三等	1	14
6	美术学院	一等	1	3
		二等	3	7
		三等	5	13
7	政法学院	一等	1	2
		二等	2	5
		三等	4	9
8	体育学院	一等	1	8
		二等	2	15
		三等	4	30
9	历史文化旅游学院	一等	1	5
		二等	2	10
		三等	5	20
10	生命科学学院	一等	2	5
		二等	4	10
		三等	8	20
11	音乐学院	一等	1	1
		二等		3
		三等		5
12	教育学院	一等	2	12
		二等	4	24
		三等	9	47
13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一等	1	1
		二等	2	3
		三等	3	5
14	经济与管理学院	一等	2	1
		二等	3	1
		三等	6	3
15	马克思主义学院	一等	1	4
		二等	2	7
		三等	3	14

四、参评条件

1.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参评条件遵照《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26号）文件及各学院制定的本单位评审细则执行。

2.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参评条件遵照《淮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办法（修订）》（校研字〔2020〕27号）文件及各学院制定的本单位评审细则执行。

则执行。

五、评审程序

1. 各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遵照学校相应的奖学金评审文件及本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评审细则须在评审前报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备案，并在学院网页上提前公布。

2. 研究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相应的奖学金申请表，并提交研究生课程学习成绩单、科研成果、获奖证书等支撑材料的复印件，原件由所在学院评审委员会负责审核，并在复印件上加盖学院党委（党总支）公章以示审核通过。奖学金申请表的各栏目须按要求规范填写，其中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表的推荐意见由其本人的指导教师负责填写。

3. 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开展评审工作，确定评选推荐名单，并在本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4. 公示期满且无异议后，各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按规定向校党委研究生工作部上报本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

5. 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学院推荐人选进行复审、复评，通过投票表决确定拟获奖名单，并在全校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6. 校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定拟获奖名单，审定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

六、相关要求

1. 各学院须高度重视、精心组织、落实责任。严格按照程序组织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回避、保密的原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相关材料，逾期视为自动放弃。

2. 各学院制定的评审细则、评选过程和评审结果，须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核通过后上报学校，所有公示材料须留存备查。

3. 各学院须加强审核工作，坚决杜绝弄虚作假、学术不端等行为发生，确保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4. 按照国家“破五唯”的要求，各学院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应综合考虑研究生的学业成绩、科研成果、实践成果、思想品德、日常表现等。

5. 学术型研究生和专业型研究生都培养的学院应分别制定评选条件，分开评选。在符合评选条件的前提下，应综合考虑学科专业发展，均衡分配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名额。有 2 个或 3 个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额名额的，应至少将其中 1 个等额名额分配给专业型研究生（无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除外）；有 1 个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等额名额的，应至少将等额或差额名额中的 1 个分配给专业型研究生（无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的除外）。

6. 参评成果获得的时间应为进入我校攻读硕士学位之后；参评成果的第一

署各单位应为淮北师范大学。各项成果在评选各类研究生奖学金时，只能使用一次，不得重复使用。

7. 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人提交的论文代表作不超过3篇，且必须满足学校文件规定的相关参评条件。论文代表作由学校统一进行复制比检测，单篇论文的文字复制比原则上不得高于15%。

8. 为提高效率、保障公平，研究生可以同时申请国家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各学院须做好本单位综合奖学金排名工作，在学院综合奖学金名额不变的前提下，被学院同时推荐为国家奖学金和综合奖学金人选且通过学校国家奖学金评选的，其综合奖学金名额可由同年级的排名在后者依次递补。

七、具体工作安排

1. 评审细则报送、审核（2021年9月15前）

各学院将制定的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评审细则，经学院书记签字并盖章后，报送至党委研究生工作部审核。

2. 学院评审并结束公示（2021年9月30日前）

各学院须完成本单位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工作、公示工作（确保9月30日前完成5个工作日的公示）。

3. 学院留存纸质版备查材料

- （1）附件2：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名单
- （2）附件3：学院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审公示结果
- （3）附件4：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公示结果

4. 报送纸质版材料

（4）附件5：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论文代表作复制比检测汇总表（附正式发表代表作的PDF版）

（5）附件6：2019和2020级硕士研究生奖学金推荐学生汇总表

（6）附件7：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A4双面打印、一式两份）

（7）附件8：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A4双面打印、一式一份）

（8）国家奖学金申请人相应科研成果的支撑材料原件（被收录的论文需要提供检索报告原件），学业奖学金申请人相应科研成果的支撑材料盖章复印件。

以上（1）-（8）电子版材料与（4）-（8）纸质版材料**2021年9月30日前**送至相山校区行政楼521办公室。

党委研究生工作部

2021年9月10日